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正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烟

上列聲請人正交企業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正交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 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2. 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EH-3763599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